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
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
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 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28 18:05:2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办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210000 元	工程造价:	5874624.52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1868.88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税函[2025]6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凯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73098757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于凯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73098757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光大国际 B 座 8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刘欣磊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667899276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yzd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筑面积 11868.88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 12 层。项目维修改造范围包括：通风与空调、电气、电梯、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施工破坏恢复，增加柴油发电机供电和步梯栏杆改造。其中通风与空调：拆除更换原有空调机组、对老旧风机盘管进行拆除更换。对改造区域破坏的天棚进行维修更换。电气系统改造：将原来的 11 台老旧低压配电柜全部拆除，按照新规范配置进线柜、电容柜、出线柜、增加联络柜，铺设 2 条新电缆到办公楼支持大楼空调机组并配备相应的动力柜。电梯：拆除换新 2 部电梯。消防系统：对火灾报警分系统、消火栓分系统、防火门与防火卷帘分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增加柴油发电机供电和步梯栏杆改造。

（二）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11868.88 平方米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5874624.52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18 09:30:00
-------	--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于凯，联系电话：13730987577，邮箱：991043076@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联系人	于凯
		电话	13730987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光大国际 B 座 8 楼
		联系人	刘欣磊
		电话	16678992766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补充及答疑（若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1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

		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

		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yzdk@qd.shandong.cn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		

	性和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76%计取: 100 万元以下(1%); 100-500 万元(0.7%); 500—1000 万:(0.55%)。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4		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5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6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17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18		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9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0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

	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描述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的统一调整为“原件扫描件”。
11.23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24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 备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11.25	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
11.26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8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2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30	招标人代表履职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

		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11.31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32	对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1.33	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

		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1.34	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35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
-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结果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5、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

		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项目经理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附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7.0 分;技术标:28.0 分;报价评审:5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
--	--	--

		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
--	--	--

		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2.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 (每项加 0.5 分) 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
	获得奖项	3.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备 1.1,1.2 之一: 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每项加 1 分) 1.1.1、 具有国家级 (类) 1.1.2、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1.3、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1.2、 同时具备 1.2.1,1.2.2,1.2.3:(每项加 0.5 分) 1.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1.2.2、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2.3、 获奖时间 2023-01-01 之后 2、 具备 2.1,2.2 之一: 2.1、 同时具备 2.1.1,2.1.2,2.1.3:(每项加 0.5 分) 2.1.1、 具有国家级 (类) 2.1.2、 具有安全文明奖/安全文明工地奖 2.1.3、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2.2、 同时具备 2.2.1,2.2.2,2.2.3:(每项加 0.3 分) 2.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2.2.2、 具有安全文明奖/安全文明工地奖 2.2.3、 获奖时间 2023-01-01 之后 备注: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 加 0.5 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5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3 分。 备注: 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限, 投标人同时获得以上 (1) (2) 两类奖项的可累计计分, 但同一类别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2.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 (每项加 0.5 分) 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
	企业荣誉	3.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备 1.1,1.2 之一: 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每项加 1 分) 1.1.1、 具有国家级 (类) 1.1.2、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1.3、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1.2、 同时具备 1.2.1,1.2.2,1.2.3:(每项加 0.5 分) 1.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1.2.2、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2.3、 获奖时间 2023-01-01 之后 2、 具备 2.1,2.2 之一: 2.1、 同时具备 2.1.1,2.1.2,2.1.3:(每项加 0.5 分) 2.1.1、 具有国家级 (类) 2.1.2、 具有安全文明奖/安全文明工地奖 2.1.3、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2.2、 同时具备 2.2.1,2.2.2,2.2.3:(每项加 0.3 分) 2.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2.2.2、 具有安全文明奖/安全文明工地奖 2.2.3、 获奖时间 2023-01-01 之后 备注:备注:(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 加 0.5 分。（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 备注：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限，投标人同时获得以上（1）（2）两类奖项的可累计计分，但同一类别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5.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

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备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4、施工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5、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6、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5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3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5年（或前3年）的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7、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8、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1.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1.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1.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1.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1.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2.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2.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2.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6 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2.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4 编制评标报告

3.4.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4.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4.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5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4.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5. 其他规定

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9）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0）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投标无效。

-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4)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违法违规情形：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控制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5.4.1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包含以下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5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5.6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

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6.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7.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税函[2025]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通风与空调、电气、电梯、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施工破坏恢复，增加柴油发电机供电和步梯栏杆改造。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肆分
(¥1477268.8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零伍拾陆元零贰分 (¥198056.0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不区分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年国家施工合同示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现场变更等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发包人项目管理规定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永久工程用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青岛市及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质量安全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市黄岛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施工招标答疑、财政答疑文件；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及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接收地点为： 政府驻地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合同之外或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需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拨款等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价格变更、各索赔事项确认以发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

之外，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件。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承包人的监管责任，包括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监管、现场工程量的确认和配合政府部门验收等方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监理的监管工作，并积极配合。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控制、信息管理监督及组织协调，进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延期竣工日期的确认，现场签证的初审、施工质量的检查、评估、确认，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首次会议：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召开首次会议，并在会议上明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管理权限和范围等，并形成经各方签署的会议纪要。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与监理合同一致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监理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且经监理方录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监理方将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刻制成 VCD 光盘进行存档。承包人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是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它费用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拨付进度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

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变更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完成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计划，或双方商定的工期计划，每项每滞后一天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
- (2) 气温 40℃ 以上或-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 ；
- (3) 大风 8 级以上 。

7.8 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对合同通用条款 7.8.1 另行约定为：因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同意顺延工期且发包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的损失和利润。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执行通用条款 7.8.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义务，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合同内容之外，且由以下因素引起的：

（1）因不可预见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导致设计不准确、不适用，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2）因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调整等因素的；

（3）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的；

（4）因使用单位调整使用功能或建设标准的。

与施工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发生后，承包方需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准备变更材料，变更资料必须齐全有效，真实准确，变更审批和确认单必须采用发包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因变更资料不合格、不及时影响工程变更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未经批准实施的变更及未经现场确认即覆盖的隐蔽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其他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文件填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8 日前需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的工程进度产值确认表提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最终的工程量确认以财政部门的审核周期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值为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拨付的工程款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保证劳务费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工程资金流向。

12.4.1 付款周期

（1）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每月付至产值 2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待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拨付至结算值的 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三份，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 28 日前呈报发包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款审核按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财政部门付款进度及比例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参照违约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果延期移交工程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给付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无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无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书的编制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必须齐全有效。工程结算书审减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值的 10%。若承包人审减额经财政部门审核超出最终审定值的 10%，承包人除承担应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外，还需按审定值的 2% 承担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发包

人有权按违约金数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的审核为以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值的 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值的 3 %；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各专项设备厂家有质保期限的，按照厂家质保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其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队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并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充分考虑协调周边企、学校及居民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水、电、路）一平工作，三通一平以现状为准，投标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质量要求整改到位，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材料选用参考表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验收和质量检验，并应于验收、检验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用于工程项目的，承包人除进行无条件返工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还应承担合同价款至少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 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拒绝返修或者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时限，协助完成工程验收、竣工备案、交接、结算等相关手续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手续办理滞后的，承包人每次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最新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比列拨款至专用账户内进行监管。承包人须派专人监督所有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凡是因包工头携款潜逃造成拖欠工资的，在承包人不能协调解决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先行垫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给各分包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商拨付相应工程款、劳务费、材料设备费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拨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工期滞后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每滞后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结算中扣除。

(9)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因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确保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相关纠纷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对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有关诚信体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管理人免费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所涉及的费用，由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第三方与承包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被保险人是发包人，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办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办理导致

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1.3 奖罚约定：

21.3.1 质量奖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拒绝返修或者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验收、移交等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造成延误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增加临时供电设施的费用和临时电供电期间居民电费等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结算中扣除。

2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结算中扣除。

21.3.5 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进场，作好一切阻碍施工的协调工作，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现一次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结算中扣除。

21.3.6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中品牌参照表（如有）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结算时予以扣除。

21.3.7 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若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须于 3 至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整改至合

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每滞后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结算中扣除。

21.3.8 工程完工后，在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须成立各专业齐全的维修班子，设立工程维修服务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对于发包人反映的工程问题须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确需较长时间解决的不得超过 72 小时。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每次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 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出具书面资料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需做好维修记录，维修完成的需发包人签字确认维修情况，承包人组成的维修班子需每周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当周维修情况，发包人将对维修情况进行回访，如发现承包人未如实向发包人汇报维修完成情况的，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出具书面资料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同时派专人处理回复通过网络、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该工程相关质量问题的网络帖、热线单，未派专人处理回复或所派员工工作消极怠慢且承包人不予更换该员工的，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5%的违约金，超过 7 个日历日仍未整改的，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出具书面资料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完工后需在 15 日内取得由消防部门参与签字盖章的联合验收意见，否则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出具书面资料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21.4 其他条款： 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
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5874624.52 元

(大写): 伍佰捌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位于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总建筑面积 11868.88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辅助用房地上一层。

二、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修缮工程、室外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

三、计价依据

-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 (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
- (四)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文件。
- (五)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 (六)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七)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八)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九)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 (十)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十一)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 (十二)人工费：修缮土建 147.63 元/综合工日、修缮安装 151.11 元/综合工日、市政 129.87 元/综合工日。
- (十三)材料价格采用市场价或参照《青岛材价》2026 年第 4 期发布的价格。
- (十四)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 (一)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标准附录所涉及的内容。
- (二)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照散装干拌砂浆考虑。
- (三)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添加剂费用除清单单独列项外，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四)一笔费用项目的综合单价为税前价。
- (五)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考虑税金。
- (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规定计入，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 (七)本项目暂列金额为税前价198056.02元。
- (八)本工程以暂估价计入的设备税前价合计1477268.84元，结算时按实调整，详见附件。
- (九)本工程拆除施工不考虑残值回收，拆除后的废旧管线及设备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位置。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
- 3、工程地点：黄岛区西海岸路 137 号
- 4、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既有综合业务办公楼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原办公楼地上 12 层，地下一层；辅助用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 11868.88 平方米。
- 5、项目周边情况：
地块现状：本项目为既有建筑，周边道路为既有城市道路。

二、规范、标准

本工程有关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中明确表述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为准（设计图纸变更的首先以变更为准），未明确表述的以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为准。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均选用国内外一线及以上品牌。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标准、规范的原则：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内容及范围

- 1、内容及范围：西海岸路 137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及合同、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所有内容（发包人明确以书面形式指定不在该范围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动力工程，各专业管道预留、孔洞预留、室外管线工程、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合同、技术要求、答疑为准。
- 2、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开工手续、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各项检测的办理、项目贷申请等，并负责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文件。
- 3、中标单位承担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检测、消防及电气检测、消防维保服务费（第一年）、及其他需第三方检测及费用等。

四、主要工作内容

1、土建工程

1.1 土建施工范围

1.1.1 图纸及合同（包括所有附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工程、地面工程、预留预埋地下管道和钢板、地沟、配电室、设备基础及二次灌浆、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包含纱窗、防盗设施等）、消防工程、所有孔洞封堵、灭火器箱（若图纸无做法的，按常规做法计入），现场竣工清理等。

1.1.2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图纸中表明发包人订购或自理的内容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 土建施工要求

1.2.1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及国家或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特别强调要注意的要求：墙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消防防火工程等严格按照图纸和图纸上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及建筑设计工程做法表施工，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2.2 基础预埋管安装前需经过发包人确认。

1.2.3 预留洞口的要求

所有屋面开洞的部位，都要特别注意做好屋面防水，钢结构屋面外层彩钢瓦开洞部位，洞口四周应

有结构件支撑，有振动时，应有减振措施，安装后应有防水措施，避免雨水从洞口进入室内，洞口四周要做不低于 25cm 返沿，其余按图纸做法。

所有孔洞封堵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括设备安装预留洞、设备、管道、桥架洞口等，都待安装完成后，接发包人通知统一施工并做好洞口防水，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1.3.1 建筑部分规范及标准（但不限于）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19
- (4)《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5)《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 (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 (7)《建筑门窗设计规范》 JGJT214-2010
- (8)《防火门》 GB12955-2024
-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 (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1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暖通工程

2.1 暖通专业图纸（包括所有附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中央空调机组由发包人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防排烟、多联机空调管道、抗震等设备和材料的提供与安装施工，以及负责通风管道与中央空调机组的对接（设备安装完成后）等。

2.2 发包人采购设备的配电施工由承包人负责。负责范围：从主配电柜至设备控制柜（或启动柜）的配电线路；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包含设备启动柜、电缆和其它相关材料等；设备启动柜至设备配线由承包方负责。

2.3 风机支架及防水等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要求自行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消防、给排水工程

消防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箱门的更换、消防栓口的更换、全部水龙带的更换、湿式报警阀的更换、消防箱标识的更换、水箱间内止回阀的更换、液位远程显示装置的增加、实验消防栓压力表的增加、泵房内管道、阀门、泵体的除锈防锈处理、消防水池液位远程显示装置的增加等。

4、电气工程

电气专业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系统、空调配电系统、弱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设备和材料的提供与安装施工，以及以上各系统电缆等穿线管道的预留、预埋等。

4.1 照明系统

4.1.1 灯具的提供和安装：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室内 LED 节能灯的更换、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的更换等。

4.2 空调配电系统

4.2.1 电气专业系统图和施工图中所有配电箱（柜）及其电源线的提供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室外机配电总箱、空调室内机的配电线路敷设、空调断路器过线箱的设置等。

4.2.2 变配电室和柴发的低压出线柜至空调室外机配电箱电缆的提供及施工，电缆预埋管铺设、电缆敷设和安装施工等。

4.3 弱电系统：详见电气专业图纸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安消一体摄像头的更换及增加、监控显示屏的换新、车库卷帘门配套车牌识别功能、弱电控制系统的设备数据增加上传云端功能等电缆预埋施工和线路提供与敷设等。

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箱间增加消防电话、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间增加液位显示装置、消防水泵房内控制柜稳压柜更换，详见电气专业系统图和施工图纸，提供所有材料和安装施工。

五、质量管理及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达到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规范的合格要求，并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观感质量良好；

2、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2.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任何分项工程实施阶段开始前，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并不能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2.2 承包人必须及时组建强有力的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

2.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上报审批后指导施工；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必须根据项目特点，按施工程序组织施工；必须先进行设计图纸会审与交底，并将施工方案交底后才能进行施工；必须将拟进场的材料进行申报，进场后对原材料按规定进行送检，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进行样板施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必须对施工面和工序进行有效组织和控制，只有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工作面或允许下道工序施工；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和防盗窃措施。

2.4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应有土建及安装专业质检员（其中土建专业至少两个、电气专业至少一个、通风给排水专业至少一个）。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审核图纸及各专业之间的图纸统一，承包人有责任提出各专业图纸之间矛盾的地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其中还包括防渗漏的构造需要。

（6）负责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每道工序施工前，承包人应向自己的操作工人进行技术交底，使工人熟练掌握施工要领，交底前必须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参加技术交底会。

六、材料要求：

1、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所采用工艺的查验

1.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在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一切材料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均需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验收发生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及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对施工所用混凝土的氨含量进行检测，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2 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检查和检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禁止使用并说明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由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

1.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1) 本工程发包人招标、技术要求、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2) 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3)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等；
-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整改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1.8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工程满足验收、使用所必须的所有工程调试及试车（无负荷及有负荷）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管理费用中一次性包干，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9 材料及设备（甲供材料除外）在订货前需将样品送工程师对其质量、型号予以确定，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 承包人在工程中的材料代用，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同意，修改后的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1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1.12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

1.13 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均选用国内外一线及以上品牌。涉及工艺的应提供工艺样品。承包人采购的需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包含不限于：地砖、墙砖、门窗、耐磨材料、地面固化剂、水暖管材、管件、阀门、井盖、电器、灯具等直接涉及发包人立面效果、装饰效果、功能的材料。应提前 15 天将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签章后，方可采购；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不得用于本工程。

3、所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设计及环保要求，并须附有质保书、合格证、材料复试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等。设备须附有出厂说明书和技术资料，材料如有更改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

4、有关参照技术标准及要求

4.1、空调系统

1.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要求
1	室内机 S-D56	台	2.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5.6 名义制热能力(kW): ≥ 6.3 额定功率(W): ≤ 20.0 风量(m ³ /h): ≥ 1000 噪音值: 不高于 33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2	室内机 N-D22	台	36.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2.2 名义制热能力(kW): ≥ 2.6 额定功率(W): ≤ 28 风量(m ³ /h): ≥ 450 噪音值: 不高于 28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3	室内机 N-D32	台	4.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3.2 名义制热能力(kW): ≥ 3.6 额定功率(W): ≤ 49 风量(m ³ /h): ≥ 570 噪音值: 不高于 30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4	室内机 N-D36	台	33.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3.6 名义制热能力(kW): ≥ 4 额定功率(W): ≤ 49 风量(m ³ /h): ≥ 570 噪音值: 不高于 30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5	室内机 N-D40	台	29.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4 名义制热能力(kW): ≥ 4.5 额定功率(W): ≤ 52 风量(m ³ /h): ≥ 700 噪音值: 不高于 33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6	室内机 N-D45	台	17.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4.5 名义制热能力(kW): ≥ 5 额定功率(W): ≤ 80 风量(m ³ /h): ≥ 790 噪音值: 不高于 34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7	室内机 N-D50	台	21.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5 名义制热能力(kW): ≥ 5.6 额定功率(W): ≤ 100 风量(m ³ /h): ≥ 1020 噪音值: 不高于 35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8	室内机 N-D71	台	13.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7.1 名义制热能力(kW): ≥ 8 额定功率(W): ≤ 103 风量(m ³ /h): 1145 噪音值: 不高于 37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9	室内机 N-D80	台	15.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8 名义制热能力(kW): ≥ 9 额定功率(W): ≤ 106 风量(m ³ /h): ≥ 1355 噪音值: 不高于 38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0	室内机 N-D90	台	19.00	名义制冷能力(kW): ≥ 9.0 名义制热能力(kW): ≥ 10.0 额定功率(W): ≤ 108 风量(m ³ /h): ≥ 1420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要求
				噪音值：不高于 38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1	室内机 N-D125	台	6.00	名义制冷能力(kW)：≥12.5 名义制热能力(kW)：≥14.0 额定功率(W)：≤252 风量(m ³ /h)：≥2150 噪音值：不高于 43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2	室内机 NG-D112	台	12.00	名义制冷能力(kW)：≥11.2 名义制热能力(kW)：≥12.5 额定功率(W)：≤248 风量(m ³ /h)：≥2140 噪音值：不高于 39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3	室内机 S-D36	台	3.00	名义制冷能力(kW)：≥3.6 名义制热能力(kW)：≥4.0 额定功率(W)：≤20.0 风量(m ³ /h)：≥1000 噪音值：不高于 30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4	室内机 S-D45	台	2.00	名义制冷能力(kW)：≥4.5 名义制热能力(kW)：≥5.0 额定功率(W)：≤20.0 风量(m ³ /h)：≥1000 噪音值：不高于 32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5	室内机 S-D71	台	2.00	名义制冷能力(kW)：≥7.1 名义制热能力(kW)：≥8 额定功率(W)：≤30.0 风量(m ³ /h)：≥1380 噪音值：不高于 35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6	室内机 S-D90	台	2.00	名义制冷能力(kW)：≥9.0 名义制热能力(kW)：≥10.0 额定功率(W)：≤39.0 风量(m ³ /h)：≤1380 噪音值：不高于 37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7	室内机 S-D125	台	4.00	名义制冷能力(kW)：≥12.5 名义制热能力(kW)：≥14.0 额定功率(W)：≤73.0 风量(m ³ /h)：≥2050 噪音值：不高于 40dB 按照多联机嵌入机内机选型
18	空调室外机	台	2.00	风量：≥15570 制冷量：≥40kW 制冷功率：≤9.8kW 制热量：≥45kW 制热功率：≤10.2kW APF 值：≥5.4 噪音 (dB(A)) 不高于：59
19	空调室外机	台	1.00	风量：16000 制冷量：≥50kW 制冷功率：≤12.9kW 制热量：≥56.5kW 制热功率：≤13.1kW APF 值≥5.3 噪音 (dB(A)) 不高于：60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要求
20	空调室外机	台	5.00	风量:16500 制冷量:≥56kW 制冷功率:≤14.60kW 制热量:≥63kW 制热功率:≤15.40kW APF 值≥5.2 噪音 (dB(A) 不高于 60
21	餐厅室外机	台	1.00	风量:28300 制冷量:≥95.4kW 制冷功率:≤25.20kW 制热量:≥106.5kW 制热功率:≤25.20kW APF 值≥4.7 噪音 (dB(A) 不高于 64
22	空调室外机	台	1.00	风量:29000 制冷量:≥85kW 制冷功率:≤22.70kW 制热量:≥95kW 制热功率:≤22.70kW APF 值≥4.75 噪音 (dB(A) 不高于 64
23	空调室外机	台	3.00	风量:30000 制冷量:≥106.5kW 制冷功率:≤29.6kW 制热量:≥120kW 制热功率:≤28.7kW APF 值≥4.4 噪音 (dB(A) 不高于 66
24	空调室外机	台	1.00	风量:32500 制冷量:≥117kW 制冷功率:≤33.60kW 制热量:≥130kW 制热功率:≤32.30kW APF 值≥4.4 噪音 (dB(A) 不高于 67

备注：技术标准参照海尔、海信、格力、日立、约克同等或以上品牌，但不限定或指定品牌。

4.2、电梯系统：

1.技术要求

序号	电梯编号	井道尺寸 (宽度*深度)	电梯额定载重量	电梯乘员数	额定速度 (m/s)	层站门	数量(台)
1	1#电梯	2200×2160	≥1000	≥13	≥1.75	12	1
2	2#电梯	2260×2160	≥1000	≥13	≥1.75	12	1

2.技术标准参照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要求
1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驱动
2	曳引系统	无齿永磁同步曳引及，供货前提供该部件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
3	控制方式	2 台群控
4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	供货前提供该部件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要求
5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6	轿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7	门机控制系统	永磁同步门机系统，供货前提供该部件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

备注：技术标准参照三菱、日立、通力、蒂森克虏伯、品牌奥的斯、迅达同等或以上品牌，但不限定或指定品牌。

4.3、低压配电系统

1.技术标准参照要求

序号	盘柜编号	型号	盘柜尺寸规格	额定电流	额定电压	数量（台）
1	D01 进线柜	MNS	8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2	D02 电容器柜	MNS	8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3	D03 出线柜	MNS	6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4	D04 出线柜	MNS	6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5	D05 出线柜	MNS	6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6	D06 联络柜	MNS	8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7	D07 进线柜	MNS	8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8	D08 电容柜	MNS	8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9	D09 出线柜	MNS	6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10	D010 发电机切换柜	MNS	8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11	D011 出线柜	MNS	600*1000*2200 含基础槽钢，钢板厚度符合国标规范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12	直流馈电屏 ZLP1、2	GZDW 系列	GZDW33-40AH/220V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技术标准参照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标准参照，不限定或指定品牌
1	低压柜框架	主框架/门板镀锌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2	塑壳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3	电容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4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5	微型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6	电容补偿控制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7	智能电力仪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8	电流互感器	正泰/德力西/西电或同档以上品牌
9	双电源控制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以上品牌
10	主铜主母线	TMV-4*50*5+50*5, 青岛金联/邦钰电气/腾霖电气或同档品牌
11	温度控制器	上海优兰/正泰电器/人民电器或同档以上品牌
12	控制熔断器	茗熔集团/正泰电器/人民电器或同档以上品牌
13	低压避雷器	浙江恒大/金冠电气/正泰电器或同档以上品牌
14	转换开关	上海金泉/华凯电器/人民电器或同档以上品牌
15	按钮	上海金泉/华凯电器/人民电器或同档以上品牌
16	指示灯	上海金泉/华凯电器/人民电器或同档以上品牌
17	轴流风机	大丰风机/上虞风机/亿利达风机或同档以上品牌

供货前主要电器部件提供该部件型式实验报告/合格证

4.4、柴油发电机

柴油机品牌为康明斯（襄樊、重庆）、上柴、玉柴、潍柴（潍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等或以上品牌；发电机为无锡斯坦福、上海马拉松、康明斯（襄樊、重庆）、英泰、恒久同等或以上品牌。

备注：技术标准参照以上标准，不限定或指定品牌。

七、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接到开工通知为开工日期，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作面移交日期以正式工作面移交单为准。

（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天气恶劣的天气）承包人必须向项目部提交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计划取得项目部批准方可执行。

上述工期承包方充分考虑雨季施工、冬季施工、恶劣天气、扬尘雾霾治理、各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政策停工等因素影响。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各楼栋的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2、进度保证措施

2.1 承包人需准备一台发电机，因供电停电需要使用发电机发电保证塔吊、施工电梯与输送泵等大型设备能同步工作。如应工程需要，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将发电机运至工地现场。

3、奖罚措施

3.1 承包人施工期间需上报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计划、月计划等，经项目部同意后严格执行。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各项计划的，各分项工期，将要承担每推迟一天完成罚款 2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处罚。工期罚款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突击施工，以确保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该项工作。此类工程每拖延完成一天，罚款 5000 元。为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的其他项目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节点/总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超过上述时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4、其它时间要求

4.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的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能一次性全部提供施工工地供承包人施工而拖延工期或提出索赔，包括因施工许可证办理造成开工时间延误或停工的影响。

4.2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天内，应当按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标准，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在获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审批同意后才能执行。

4.3 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0 天，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得到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4.4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必须详细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劳动力、材料及施工机械的数量及分配，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对承包人的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的安排及计划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4.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统一格式向监理提交每月、每周的工程进度计划，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各进度计划必须有各工种人员配备的数量和主要材料设备配置数量。

4.6 如遇特殊阶段，需承包人进行赶工，以及安排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安排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4.7 承包人必须提供雨季施工、冬季施工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4.8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等的批准和认可，并不解除或替代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承包人有随时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义务。

4.9 为了保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了解控制，承包人必须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上报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安排计划。承包人对未完工作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补救措施，无合理原因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4.10 若节点延误经建设方认定非承包方原因，则不对承包方进行罚款；若承包方已发生节点延误，但经过进度纠偏在下个节点按期完成，经建设方同意则可免除相应处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本项目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项目符合青岛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每月参加公司安全检查。本项目施工现场达到青岛市安全文明工地水平。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要求等编制《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需经过发包方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细化措施报价。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完善，并按另行委托费用从承包人合约额中扣除。

2.2 在项目施工各对应阶段，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现场进度要求编制对应各阶段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应分阶段进行调整完善，经监理审核批准后认真执行，以达到本市及项目所在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标要求。

2.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完全执行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4 发生安全事故经济处罚，合同期内累计两次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而被处以全面停工整改的，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留 100 万元作为安全管理押金；合同期内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留 50 万元/人次（重伤）或 100 万元/人次（死亡）作为安全事故处理押金。上述押金均在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后将剩余部分返还。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现场文明施工等所有涉及工

程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明示及暗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5.1 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具体防护包括：

- (1) 三宝，即：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 (2) 四口，即：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需标准化设置防护，制作样板经发包人认可；
- (3) 临边，即：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接料平台的两侧等，需标准化设置防护，制作样板经发包人认可；临边防护要求必须使用成品定型化防护。
- (4) 内外脚手架，即：落地架、悬挑架、门架、附着式提升架；
- (5) 施工用电，即：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
- (6) 施工机械与用具，即：设备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检测检验设备与仪器等；
- (7) 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培训；
- (8) 安全标语和标识：外脚手架需设置气派的安全标语，所有出入口、安全防护棚、临边、洞口需设置完整的标准的安全标识系统。
- (9) 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2.5.2 文明施工措施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费用支出：

- (1) 工地围挡：围挡（围挡由第三方单位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将围挡移交于承包人管理）、大门（由承包人进场建设）、五牌一图等；
- (3) 硬地化：施工入口、道路及场地的硬化；
- (4)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排水措施、垃圾排放、除四害消杀措施、车辆保洁措施；
- (5) 消防、保健急救、宣传栏及防扰民措施；
- (6) 其它文明施工措施费。

2.6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及构筑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充分调查，相关保护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

2.7 投标人应考虑到中标后因施工需要应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证件及手续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若承包人未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造成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8 工程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地库、屋面、井道、设备用房等进行开荒保洁，室内要清洗，玻璃、门窗、栏杆等要清洗干净，墙面、天棚不得有任何污点，所有设备设施上要清洗干净。项目四周市政路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必须专人定时清理，公共道路专人清扫洒水。该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2.9 工程项目竣工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承包人或非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本项目优先完成的部位，包括环境、绿化、装饰工程、外立面、门窗、幕墙、架空层、设施、设备等，保护费等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如因承包商损坏，或承包商没能按发包人要求保护到位的如有损坏，承包商必须按原标准回复或按发包人核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2.10 对台风、暴雨、高温、瘟疫等承包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如工程师有要求的，应按工程师要求进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11 对分次施工的单项工程，承包人保证先行施工部分的质量一次性施工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并确保后期施工及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5、投标承诺书
- 6、公司章程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0、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备要求
										额外增加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1、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

2、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附录一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1.1.1	土建修缮工程	
1.1.2	通风空调工程	
1.1.3	电气工程	
1.1.4	消防工程	
1.1.5	更换消防电梯	
1.1.6	室外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3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B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铝扣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4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5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铝扣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6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7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8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09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0	木门窗拆除	1.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1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种类:玻璃隔断 3.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 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2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架空地板 2.龙骨及饰面种类:木地板 3.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3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结合层 2.饰面材料种类:地砖 3.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页 共3页

01B013	平面块料拆除	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运输
01B014	墙面玻纤网格布	1.工作内容:墙面铺贴网格布 2.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墙面铺贴网格布
01B015	金属门窗拆除	1.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6	砖砌体拆除	1.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的体积计算	m3	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的体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7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混凝土板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构件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m3	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构件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8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混凝土墙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构件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m3	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构件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19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综合考虑 2.栏杆、栏板种类:木质栏杆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以米计量,按拆除的延长米计算	m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20	平面抹灰层拆除	1.拆除部位:地面 2.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楼地面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m2	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21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综合考虑 2.栏杆、栏板种类:金属栏杆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以米计量,按拆除的延长米计算	m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22	木门窗拆除	1.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01B023	消防救援窗标识	1.工作内容:安装消防救援窗标识 2.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安装消防救援窗标识
03B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1.基础沟槽土方按照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体积计算 2.管沟土方按设计图示管底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体积计算;无管底基础及垫层时,按管外径的水平投影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挖土	1.开挖、放坡(若有)、挡土板围护(若有) 2.装车 3.场内运输 4.清底修边 5.基底夯实 6.基底钎探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3页 共3页

03B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深度,以体积计算。管道线路上各类井的土方并入管沟土方内计算	1.开挖、放坡(若有)、挡土板围护(若有) 2.装车 3.场内运输
03B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沟槽 2.材料品种:原土 3.密实度:按设计要求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基础回填,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回填深度,减去回填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含垫层)、管道,以体积计算 2.房心回填,按回填区的净体积计算	1.运输 2.回填 3.压实
03B003	安装工程拆除后垃圾清理、运输	1.垃圾清理,废旧管线、阀门、设备、金属构件等拆除及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综合考虑运距 2.按图纸内容以项计算	项	按图纸内容以项计算	垃圾清理,废旧管线、阀门、设备、金属构件等拆除及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综合考虑运距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土建修缮工程					
		平面吊顶拆除及恢复					
1	01B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 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1381.54		
2	01B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 铝扣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875.27		
3	01B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 石膏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 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241.8		
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龙骨利旧80%, 面层利旧7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吊顶龙骨规格参图集12J502-2第B18页。主龙骨采用C38及相应配件, 吊杆采用φ6钢筋, 次龙骨为宽带T型烤漆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14硅钙板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	m2	992.47		
5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龙骨利旧80%, 面层全部利旧)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金属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扣板利旧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	m2	875.27		
6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龙骨利旧80%, 面层不利旧)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金属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扣板600*600*0.6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	m2	389.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龙骨)	要求	m2	389.07		
7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次龙骨之间安装横撑龙骨,中距600mm轻钢次(覆面)C50*19*0.5mm,中距300mm,轻钢主(承载)龙骨C50*15*1.2mm,中距900mm~1000mm,M8全牙镀锌吊杆,M8膨胀螺栓在顶板上固定,中距900~1000mm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单层12mm纸面石膏板,防锈自攻螺钉与龙骨固定,中距≤200mm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161.95		
8	011302001005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大会议室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跌级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次龙骨之间安装横撑龙骨,中距600mm轻钢次(覆面)C50*19*0.5mm,中距300mm,轻钢主(承载)龙骨C50*15*1.2mm,中距900mm~1000mm,M8全牙镀锌吊杆,M8膨胀螺栓在顶板上固定,中距900~1000mm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单层12mm纸面石膏板,防锈自攻螺钉与龙骨固定,中距≤200mm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53.56		
9	011302001006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会议室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跌级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次龙骨之间安装横撑龙骨,中距600mm轻钢次(覆面)C50*19*0.5mm,中距300mm,轻钢主(承载)龙骨C50*15*1.2mm,中距900mm~1000mm,M8全牙镀锌吊杆,M8膨胀螺栓在顶板上固定,中距900~1000mm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单层12mm纸面石膏板,防锈自攻螺钉与龙骨固定,中距≤200mm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26.29		
10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天棚 2.腻子种类:批刮2厚内墙腻子 3.刮腻子遍数:2遍 4.涂料品种、喷刷遍数:2	m2	261.7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3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遍白色无机涂料	m2	261.79		
11	011303002001	成品装饰口	1.装饰口材料品种、规格:原有检修口利旧 2.安装固定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3.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个	25		
		新装空调吊顶拆除及恢复					
12	01B004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307.54		
13	01B005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铝扣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12.28		
14	01B006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42.23		
15	011302001007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面层利旧7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吊顶龙骨规格参图集12J502-2第B18页。主龙骨采用C38及相应配件,吊杆采用φ6钢筋,次龙骨为宽扁T型烤漆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4硅钙板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307.54		
16	011302001008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面层全部利旧)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金属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利旧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12.28		
17	011302001009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次龙骨之间安装横撑龙骨,中距600mm轻钢次(覆面)C50*19*0.5mm,中距300mm,轻钢主(承载)龙骨C50*15*1.2mm,中距900mm~1000mm,M8全牙镀锌吊杆,M8膨胀螺栓在顶板上固定,中距900~1000mm	m2	42.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4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11302001009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单层12mm纸面石膏板,防锈自攻螺钉与龙骨固定,中距≤200mm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42.23		
18	011404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天棚 2.腻子种类:批刮2厚内墙腻子 3.刮腻子遍数:2遍 4.涂料品种、喷刷遍数:2遍白色无机涂料	m2	42.23		
		大厅吊顶拆除及恢复					
19	01B007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143.2		
20	011302001010	吊顶天棚(龙骨全部利旧)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龙骨全部利旧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单层12mm纸面石膏板,防锈自攻螺钉与龙骨固定,中距≤200mm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143.2		
21	011404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天棚 2.腻子种类:批刮2厚内墙腻子 3.刮腻子遍数:2遍 4.涂料品种、喷刷遍数:2遍白色无机涂料	m2	143.2		
		辅助用房吊顶拆除及恢复					
22	01B008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111.39		
23	011302001011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面层利旧7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吊顶龙骨规格参图集12J502-2第B18页。主龙骨采用C38及相应配件,吊杆采用φ6钢筋,次龙骨为宽带T型烤漆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4硅钙板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111.3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墙体拆除恢复及其他拆除恢复					
24	01B009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钙板吊顶及金属龙骨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13.3		
25	011302001012	吊顶天棚(龙骨利旧80%,面层利旧7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吊顶龙骨规格参图集12J502-2第B18页。主龙骨采用C38及相应配件,吊杆采用φ6钢筋,次龙骨为宽扁T型烤漆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4硅钙板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嵌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13.3		
26	01B010	木门窗拆除	1.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3.15		
27	010801004001	木质防火门	1.门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防火等级:木质甲级防火门 3.开启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4.玻璃品种、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5.五金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3.15		
28	01B011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种类:玻璃隔断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m2	14.21		
29	01B012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架空地板 2.龙骨及饰面种类:木地板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7.23		
30	01B013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结合层 2.饰面材料种类:地砖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6.06		
3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砌块墙 2.墙体类型:内墙 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	m3	3.8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6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砌体墙 2.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4.刮腻子遍数:3遍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2遍白色无机内墙涂料	m2	38.34		
3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面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抹平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厚1:1:6水泥石灰砂浆 打底扫毛 4.3厚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	m2	38.34		
34	01B014	墙面玻纤网格布	1.工作内容:墙面铺贴网格布 2.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2	38.34		
3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0厚地砖,干水泥擦缝 4.勾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5.防护层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面层处理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m2	6.06		
36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可调支架系统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泡沫塑料衬垫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15厚木地板面层 4.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5.75		
		地下一层门窗拆除及恢复					
37	01B015	金属门窗拆除	1.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23.2		
38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1.门材质:快速卷帘门 2.五金种类、规格:高强度PVC刀刮涂层基布,门帘厚度0.8mm。蓝色,离地1.2~1.8做一条PVC1.5mm透明视窗 3.驱动类型: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工艺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2	19.6		
39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门类型:断桥铝合金双开门 2.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 3.玻璃品种、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4.五金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m2	11.6		
40	011202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墙面 2.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采用1:2.5水泥砂	m2	5.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7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0	011202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浆挂钢丝网修补至设计洞口尺寸,新旧接缝处钢丝网每边搭接长度小于100。新开洞口表面用原建筑外墙材料修补 3.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4.面层处理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m ²	5.68		
41	01B016	砖砌体拆除	1.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的体积计算	m ³	1.96		
42	01B017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混凝土板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构件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m ³	1.77		
43	01B018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混凝土墙 2.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3.计算规则:以立方米计量,按拆除构件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m ³	1.32		
44	010502003001	筏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基础类型:平板式	m ³	1.77		
4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基础形式:筏形基础 2.厚度: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商砼	m ³	0.98		
46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2	t	0.201		
47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基础类型:板式	m ³	1.37		
48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板式条形基础	m ²	13.74		
49	010808002001	金属门窗套-电梯门套	1.基层材料品种、规格:20厚木工板水泥钉与基层固定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厚拉丝不锈钢板 3.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 ²	3.94		
		栏杆拆除及恢复					
50	01B019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综合考虑 2.栏杆、栏板种类:木质栏杆 3.工作内容: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以米计量,按拆除的延长米计算	m	46.5		
51	011503004001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1200mm高	1.成品栏杆(板)种类、规格:φ63*2厚不锈钢管扶手、6mm+1.52PVB+6mm钢化玻璃、φ30不锈钢复合管 2.固定件种类、规格:不锈钢驳接爪、200*200*10预埋镀锌钢板 3.其余参见15J403-1-D59	m	4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8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梯厅地面					
52	01B020	平面抹灰层拆除	1.拆除部位:地面 2.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楼地面 3.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 按拆除部位的面积计算	m2	30.15		
53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0厚地砖,干水泥擦缝 4.勾缝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5.防护层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6.面层处理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m2	30.15		
		建筑工程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54	010103002001	土方弃置	1.土石类别:建筑垃圾 2.运距: 综合考虑 3.含装车	m3	325.25		
		楼梯栏杆拆除更换					
55	01B021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综合考虑 2.栏杆、栏板种类:金属栏杆 3.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4.计算规则: 以米计量,按拆除的延长米计算	m	115.26		
56	011503004002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1200mm高	1.成品栏杆(板)种类、规格: $\phi 38 \times 1.2 \setminus \phi 60 \times 3$ 厚不锈钢扶手、 $\phi 60 \times 3 / \phi 25 \times 1.0$ 不锈钢管 2.固定件种类、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m	115.26		
		防火门					
57	01B022	木门窗拆除	1.工作内容: 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外运输 2.计算规则: 以平方米计量,按拆除面积计算	m2	8.82		
58	010801004002	木质防火门	1.门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防火等级:木质甲级防火门 3.开启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4.玻璃品种、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5.五金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6.93		
59	010801004003	木质防火门	1.门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防火等级:木质乙级防火门 3.开启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m2	1.8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9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9	010801004003	木质防火门	4.玻璃品种、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5.五金种类、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6.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m2	1.89		
		消防救援窗标识					
60	01B023	消防救援窗标识	1.工作内容: 安装消防救援窗标识 2.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个	18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水系统					
61	031001005001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 ϕ 41.28/19.05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 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12.77		
62	031001005002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 ϕ 38.1/19.05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 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279.64		
63	031001005003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 ϕ 31.8/19.05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 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33.99		
64	031001005004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 ϕ 28.6/15.88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 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644.94		
65	031001005005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 ϕ 28.6/12.7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m	155.0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0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5	031001005005	铜管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155.02		
66	031001005006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φ 22.2/9.53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110.52		
67	031001005007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φ 19.05/9.53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107.23		
68	031001005008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φ 15.88/9.53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442.15		
69	031001005009	铜管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φ 12.7/6.35 3.压力等级:按设计要求 4.连接形式:钎焊 5.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6.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7.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9.介质:制冷剂 10.含保温,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m	654.76		
70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φ 41.28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1		
71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φ 38.1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14		
72	031002001003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φ 31.8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4		
73	031002001004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φ 28.6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1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4	031002001005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 ϕ 22.2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36		
75	031002001006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 ϕ 19.05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52		
76	031002001007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 ϕ 15.88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78		
77	031002001008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 ϕ 12.7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43		
78	031002001009	金属阀门	1.类型:分歧管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 ϕ 9.53 4.连接形式:按设计要求	个	124		
79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材质:UPVC 2.规格:De25 3.连接形式:粘接 4.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5.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6.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7.安装部位:室内 8.介质:冷凝水	m	1038.12		
80	031001008002	塑料管	1.材质:UPVC 2.规格:De32 3.连接形式:粘接 4.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5.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6.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7.安装部位:室内 8.介质:冷凝水	m	416.5		
81	031001008003	塑料管	1.材质:UPVC 2.规格:De40 3.连接形式:粘接 4.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5.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6.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7.安装部位:室内 8.介质:冷凝水	m	37.86		
82	031001008004	塑料管	1.材质:UPVC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粘接 4.管卡材质:按设计要求 5.管道消毒、冲洗:按设计要求 6.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7.安装部位:室内 8.介质:冷凝水	m	26.72		
83	031208002001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管壳 2.绝热厚度:20mm 3.管道外径:50mm以内 4.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m ³	4.75		
84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名称:管道、设备支吊架 2.材质:型钢 3.规格:综合考虑 4.支架形式:一般管架 5.单件支架质量:10kg以内 6.管道支架除锈后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7.含支吊架、管卡、除锈防腐等所有内容	kg	2235.9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2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5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及封堵 2.规格:钻孔直径≤63mm 3.部位:室内 4.结构类型:混凝土结构	个	20		
86	031301002002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及封堵 2.规格:钻孔直径≤63mm 3.部位:室内 4.结构类型:砌体结构	个	20		
87	03B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36		
88	03B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沟槽 2.材料品种:原土 3.密实度:按设计要求	m3	36		
89	03100800200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空调风系统					
90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22 3.规格:风量:420/制冷量:2.2/制热量:2.6/最大运行功率:28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22 单价:1360.88(台)	台	36		
91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32 3.规格:风量:570/制冷量:3.2/制热量:3.6/最大运行功率:49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32 单价:1516.64(台)	台	4		
92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36 3.规格:风量:570/制冷量:3.6/制热量:4/最大运行功率:49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36 单价:1516.64(台)	台	33		
93	030701004004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40 3.规格:风量:700/制冷量:4/制热量:4.5/最大运行功率:52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40 单价:1547.79(台)	台	29		
94	030701004005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45 3.规格:风量:790/制冷量:4.5/制热量:5/最大运行	台	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3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4	030701004005	风机盘管	功率:80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45 单 价:1629.56(台)	台	17		
95	030701004006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50 3.规格:风量:1020/制冷量:5/制热量:5.6/最大运行功率:100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50 单 价:1664.60(台)	台	19		
96	030701004007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63 3.规格:制冷量:6.3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50 单 价:1664.60(台)	台	2		
97	030701004008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71 3.规格:风量:1145/制冷量:7.1/制热量:8/最大运行功率:103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71 单 价:2015.04(台)	台	13		
98	030701004009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80 3.规格:风量:1355/制冷量:8/制热量:9/最大运行功率:106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80 单 价:2326.55(台)	台	15		
99	030701004010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90 3.规格:风量:1420/制冷量:9/制热量:10/最大运行功率:108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90 单 价:2441.42(台)	台	19		
100	030701004011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D125 3.规格:风量:2150/制冷量:12.5/制热量:14/最大运行功率:252w	台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4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0	030701004011	风机盘管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D125 单价:2877.70(台)	台	6		
101	030701004012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NG-D112 3.规格:风量:2140/制冷量:11.2/制热量:12.5/最大运行功率:248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NG-D112 单价:3140.35(台)	台	12		
102	030701004013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S-D36 3.规格:制冷量:3.6/制热量:4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S-D36 单价:2464.78(台)	台	3		
103	030701004014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S-D45 3.规格:制冷量:4.5/制热量:5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S-D45 单价:2608.85(台)	台	2		
104	030701004015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S-D56 3.规格:制冷量:5.6/制热量:6.3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S-D56 单价:2644.87(台)	台	2		
105	030701004016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S-D71 3.规格:制冷量:7.1/制热量:8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S-D71 单价:2680.88(台)	台	2		
106	030701004017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S-D90 3.规格:制冷量:9/制热量:10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5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6	030701004017	风机盘管	室内机 S-D90 单价:2766.55(台)	台	2		
107	030701004018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S-D125 3.规格:制冷量:12.5/制热量:14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设备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 S-D125 单价:3080.00(台)	台	4		
108	030701004019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含分体式室外机) 2.型号:S-D36 3.规格:制冷量:3.6/制热量:4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室内外设备间冷媒管、冷凝水管、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含分体式室外机) S-D36 单价:2907.26(台)	台	1		
109	030701004020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含分体式室外机) 2.型号:S-D56 3.规格:制冷量:5.6/制热量:6.3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6.含室内外设备间冷媒管、冷凝水管、接管处末端阀门安装、遥控器 暂估材料: 室内机(含分体式室外机) S-D56 单价:3072.74(台)	台	2		
110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15570/制冷量:40/制冷功率:9.8/制热量:45/制热功率:10.2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空调室外机风量:15570/制冷量:40/制冷功率:9.8/制热量:45/制热功率:10.2 单价:21090.39(台)	台	2		
111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16000/制冷量:50/制冷功率:12.9/制热量:56.5/制热功率:13.1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空调室外机风量:16000/制冷量:50/制冷功率:12.9/制热量:56.5/制热功率:13.1 单价:27281.25(台)	台	1		
112	030701003003	空调器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16500/制冷量:56/制冷功率:14.6/制热量:63/制热功率:15.4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台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6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2	030701003003	空调器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空调室外机风量:16500/制冷量:56/制冷功率:14.6/制热量:63/制热功率:15.4 单价:29346.43(台)	台	5		
113	030701003004	空调器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29000/制冷量:85/制冷功率:22.76/制热量:95/制热功率:22.7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空调室外机风量:29000/制冷量:85/制冷功率:22.76/制热量:95/制热功率:22.7 单价:48927.07(台)	台	1		
114	030701003005	空调器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30000/制冷量:106.5/制冷功率:29.6/制热量:120/制热功率:28.7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空调室外机风量:30000/制冷量:106.5/制冷功率:29.6/制热量:120/制热功率:28.7 单价:51290.25(台)	台	3		
115	030701003006	空调器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32500/制冷量:117/制冷功率:33.6/制热量:130/制热功率:32.3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空调室外机风量:32500/制冷量:117/制冷功率:33.6/制热量:130/制热功率:32.3 单价:58227.31(台)	台	1		
116	030701003007	空调器	1.名称:餐厅室外机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风量:28300/制冷量:95.4/制冷功率:25.2/制热量:106.5/制热功率:25.2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减振形式:按设计要求 暂估材料: 餐厅室外机风量:28300/制冷量:95.4/制冷功率:25.2/制热量:106.5/制热功率:25.2 单价:49268.29(台)	台	1		
117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450 5.板材厚度:0.5mm 6.接口形式:按设计要求 7.包含管件、法兰、导流叶片等附件, 包含防火封堵, 做法满足使用要求	m2	66.98		
118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630 5.板材厚度:0.6mm 6.接口形式:按设计要求 7.包含管件、法兰、导流叶片等附件, 包含防火封	m2	395.3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7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8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堵, 做法满足使用要求	m2	395.39		
119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1000 5.板材厚度:0.75mm 6.接口形式:按设计要求 7.包含管件、法兰、导流叶片等附件, 包含防火封堵, 做法满足使用要求	m2	467.98		
120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2000 5.板材厚度:1.0mm 6.接口形式:按设计要求 7.包含管件、法兰、导流叶片等附件, 包含防火封堵, 做法满足使用要求	m2	230.25		
121	031301005002	支/吊架、基础型钢	1.名称:管道、设备支架 2.材质:型钢 3.规格:综合考虑 4.支架形式:一般管架 5.单件支架质量:10kg以内 6.管道支架除锈后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7.含支架、管卡、除锈防腐等所有内容	kg	2121.75		
122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带铝箔离心玻璃棉保温 2.绝热厚度:按设计要求 3.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m3	39.3		
123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名称:防火帆布软接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材质:按设计要求 4.规格:按设计要求	m2	74.13		
124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球形旋流送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φ 315	个	12		
125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1290*263	个	6		
126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455*170	个	13		
127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380*145	个	33		
128	0307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530*145	个	37		
129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940*209	个	15		
130	03070300700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1300*250	个	12		
131	0307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个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8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1	0307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	4.规格:1200*250	个	9		
132	03070300700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630*145	个	17		
133	03070300701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850*145	个	19		
134	03070300701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930*145	个	14		
135	03070300701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805*170	个	7		
136	03070300701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605*170	个	12		
137	03070300701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380*145	个	13		
138	03070300701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455*170	个	33		
139	03070300701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605*170	个	37		
140	03070300701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850*179	个	15		
141	03070300701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805*170	个	17		
142	03070300701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940*209	个	19		
143	03070300702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1005*170	个	14		
144	03070300702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630*145	个	7		
145	03070300702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530*145	个	12		
146	03070301100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铝合金方形散流器 2.类型:按设计要求 3.型号:按设计要求 4.规格:450*450	个	3		
147	031301002003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及封堵 2.规格:钻孔直径≤102mm 3.部位:室内 4.结构类型:混凝土结构	个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9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8	031301002004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及封堵 2.规格:钻孔直径≤200mm 3.部位:室内 4.结构类型:混凝土结构	个	10		
149	031301002005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及封堵 2.规格:钻孔直径≤102mm 3.部位:室内 4.结构类型:砌体结构	个	10		
150	031301002006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及封堵 2.规格:钻孔直径≤200mm 3.部位:室内 4.结构类型:砌体结构	个	10		
151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拆除部分					
152	031001005010	铜管拆除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气/液管外径(42/26mm以内) 3.含管件、保温、支吊架拆除	m	486.8		
153	031001005011	铜管拆除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气/液管外径(32/16mm以内) 3.含管件、保温、支吊架拆除	m	580		
154	031001005012	铜管拆除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气/液管外径(20/10mm以内) 3.含管件、保温、支吊架拆除	m	1367.2		
155	031001005013	铜管拆除	1.材质:去磷无缝紫铜管 2.规格:气/液管外径(13/10mm以内) 3.含管件、保温、支吊架拆除	m	2434		
156	030701004021	风机盘管拆除	1.名称:室内机 2.形式:吊顶式 3.含支吊架、末端阀门拆除	台	256		
157	030701004022	风机盘管拆除	1.名称:室内机 2.形式:嵌入式 3.含支吊架、末端阀门拆除	台	1		
158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拆除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规格:长边≤630 4.板材厚度:1.5mm以内 5.包含支吊架、管件、法兰、导流叶片、保温、保护层、风口、阀门等附件拆除	m2	1277.85		
159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拆除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规格:长边≤1000 4.板材厚度:1.5mm以内 5.包含支吊架、管件、法兰、导流叶片、保温、保护层、风口、阀门等附件拆除	m2	47.1		
160	0307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拆除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规格:长边≤1250 4.板材厚度:1.5mm以内 5.包含支吊架、管件、法兰、导流叶片、保温、保护层、风口、阀门等附件拆除	m2	82.9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0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1	030701003008	空调器拆除	1.名称:空调室外机 包含支架拆除	台	18		
162	031001002001	室外钢管拆除	1.材质:钢管 2.规格:DN100	m	100		
163	030112006001	冷却塔拆除	1.型号:按设计要求	台	1		
164	03B003	安装工程拆除后 垃圾清理、运输	1.垃圾清理, 废旧管线、 阀门、设备、金属构件等 拆除及运输到甲方指定地 点, 综合考虑运距 2.按图纸内容以项计算	项	1		
		电气工程					
		新建部分					
165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F-1KTAP1 2.型号: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3.规格:800X1000X200 4.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 量验收规范要求 5.安装方式:距地0.3米,明 装,设置防水台 6.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 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 求 7.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 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台	1		
166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F-1KTAP2 2.型号: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3.规格:800X1000X200 4.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 量验收规范要求 5.安装方式:距地0.3米,明 装,设置防水台 6.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 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 求 7.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 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台	1		
167	030402011003	成套配电箱	1.名称:断路器过路箱 2.型号: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3.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4.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 量验收规范要求 5.安装方式:距地1.5M安装 6.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 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 求 7.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 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台	12		
168	030412003001	桥架	1.名称:室外防水桥架 2.型号:满足设计及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3.规格:300*150 4.材质:钢制桥架 5.类型:槽式 6.接地跨接方式:满足设计 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27.8		
169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240+1x120	m	107.3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1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9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07.376		
170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185+1x95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08.069		
171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35+PE1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0		
172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25+PE1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49.136		
173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16+PE1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3.929		
174	030409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25+PE1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14.354		
175	030409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16+PE1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108.929		
176	030409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 3.规格:4x35+PE1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22.76		
177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2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1659.937		
178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25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81.13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2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8	030412001002	配管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81.139		
179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52.649		
180	030412001004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65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4.366		
181	030412001005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JDG2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20		
182	030412001006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JDG32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14.215		
183	030412001007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金属软管 3.规格:φ 2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264		
184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125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43.075		
185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15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86.16		
186	03040900600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 3.规格:MPP16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20		
187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成品灯具 2.型号:LED 3.规格:300*1200	套	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3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7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4.类型:平板灯	套	48		
188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名称:应急照明灯 2.型号:LED 3.规格:12W DC24V 4.安装方式:壁装	套	59		
189	030413002002	装饰灯	1.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型号:LED 3.规格:1W 4.安装方式:暗装	套	8		
190	030413002003	装饰灯	1.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型号:LED 3.规格:1W 4.安装方式:暗装	套	58		
191	030413002004	装饰灯	1.名称:单面方向标志灯(右向) 2.型号:LED 3.规格:1W 4.安装方式:暗装	套	12		
192	030413002005	装饰灯	1.名称:单面方向标志灯(左向) 2.型号:LED 3.规格:1W 4.安装方式:暗装	套	14		
193	030904005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名称:消防电话分机 2.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安装方式:距地1.3米明装	个	2		
194	030904010001	楼层火灾显示器	1.名称:无线液位显示装置 2.线制: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控制点数量: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显示器类型: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台	2		
195	030404001001	控制屏	1.名称:地下泵房控制柜 2.型号:BYK-XF 3.规格:BYK-XF-2X-XX-YJ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端子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屏边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台	2		
196	030404001002	控制屏	1.名称:地下泵房稳压柜 2.型号:XF-WY-2P-X.X 3.规格: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端子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屏边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台	2		
197	030402010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1进线柜 2.规格:8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1进线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4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7	030402010001	低压开关柜	柜 单价:40572.57(台)	台	1		
198	030402010002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2电容器柜 2.规格:8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2电容器柜 单价:53097.35(台)	台	1		
199	030402010003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3出线柜 2.规格:6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3出线柜 单价:40707.96(台)	台	1		
200	030402010004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4出线柜 2.规格:6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4出线柜 单价:39823.01(台)	台	1		
201	030402010005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5出线柜 2.规格:6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5出线柜 单价:39823.01(台)	台	1		
202	030402010006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6联络柜 2.规格:8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6联络柜 单价:39823.01(台)	台	1		
203	030402010007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7进线柜 2.规格:8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7进线柜 单价:39823.01(台)	台	1		
204	030402010008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8电容器柜 2.规格:8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8电容器柜 单价:51327.43(台)	台	1		
205	030402010009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9出线柜 2.规格:6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5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5	030402010009	低压开关柜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9出线柜 单价:40707.96(台)	台	1		
206	030402010010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10发电机切换柜 2.规格:8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10发电机切换柜 单价:69026.55(台)	台	1		
207	03040201001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D011出线柜 2.规格:600*1000*2200含基础槽钢 3.型号:MNS 4.电压等级(V):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暂估材料: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11出线柜 单价:40707.96(台)	台	1		
208	030404011001	直流馈电屏	1.名称:直流馈电屏ZLP1、2 2.型号:GZDW系列 3.规格: GZDW33-40AH/220V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5.端子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6.小母线材质、规格: 7.屏边规格: 暂估材料: 直流馈电屏 GZDW33-40AH/220V 单价:15044.25(台)	台	2		
209	030506010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安消一体半球式摄像机 2.类别:半球摄像机 3.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4.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28		
210	030501015001	交换机	1.名称:POE交换机 2.类别:交换机HK-SG018-P230 3.规格:24口 4.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台	1		
211	030502003001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线缆 2.类别:UTP CAT.5e 3.规格: 4.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421.643		
212	030502003002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线缆 2.类别:UTP CAT.5e 3.规格: 4.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1043.486		
213	030505017001	显示设备	1.名称:LED显示屏 2.类别:显示屏 3.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4.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m2	6		
214	030412001008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质	m	421.6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6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4	030412001008	配管	量验收规范要求	m	421.643		
215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规格型号:ZR-BV-2.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214.843		
216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规格型号:ZR-BV-4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5662.2		
217	030412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规格型号:WDZN-BYJ-2.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33.23		
218	030412004004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规格型号:WDZN-RYJS-2*1.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4.615		
219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35mm2以内 3.规格:5芯 4.材质、类型:按设计要求 5.电压(kV):按设计要求	个	28		
220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240mm2以内 3.规格:5芯 4.材质、类型:按设计要求 5.电压(kV):按设计要求	个	4		
221	030416006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型号: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电压(kV):1KV以下 4.类型:综合	系统	3		
222	030413015001	照明系统调试	1.名称: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工程调试 2.型号:256点以内	系统	1		
223	030407004001	小型电动机	1.名称:电动机检查接线 2.型号: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额定功率(kW):100KW以下 4.电压(kV):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5		
224	030407004002	小型电动机	1.名称:电动机检查接线 2.型号: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额定功率(kW):30KW以下 4.电压(kV):满足设计及规	台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7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4	030407004002	小型电动机	范要求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8		
225	030407003001	微型电机	1.名称:风机盘管检查接线 2.类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额定功率(kW):0.75KW以下 4.电压(kV):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电源类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防爆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20		
226	030412004005	配线	1.名称:电力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 4.规格:3*1.5 5.材质:铜芯 6.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9.554		
227	030506019001	停车场管理设备	1.名称:车牌识别一体机 2.类别:车牌识别一体机 3.规格:最低照度:0.1Lux, 6mm定焦镜头 4.指标:车牌识别率>99.8% 5.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室外安装	台	4		
		拆除部分					
228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按钮拆除	1.名称:风机盘管开关拆除	套	217		
229	030413002006	装饰灯拆除	1.名称:应急照明灯具拆除	套	151		
230	030413002007	装饰灯拆除	1.名称:发光棚灯拆除	m2	17.28		
231	030506010002	监控摄像设备拆除	1.名称:摄像头拆除	台	28		
232	030402010012	低压开关柜拆除	1.名称:低压柜拆除	台	11		
233	030402010013	低压开关柜拆除	1.名称:控制柜拆除	台	4		
234	030412001009	配管拆除	1.名称:电线管拆除	m	3111.499		
		消防工程					
235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拆除	1.安装方式:暗装 2.含消火栓箱、支管及所有配件拆除	套	1		
236	030901003001	消防喷头拆除	1.安装部位:室内	个	50		
237	030901004001	湿式报警阀拆除	1.型号、规格:DN100	组	1		
238	031002001010	法兰止回阀拆除	1.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3		
239	030901010002	室内消火栓	1.安装方式:暗装 2.型号、规格:SG24A65-P 800X650X240 3.附件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套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8页 共2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0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65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m	6		
241	030901010003	更换消防箱门及消防箱标识		套	62		
242	030901010004	更换消火栓栓口	1.规格:DN65	个	62		
243	030901010005	更换消防水龙带	1.规格:DN65,25m	套	62		
244	031002001011	金属阀门	1.类型:湿式报警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245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2.型号0-2.5MPa/1.6级:	台	1		
246	031002001012	金属阀门	1.类型:法兰止回阀 2.材质:按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含法兰	个	3		
247	030503014001	其他传感器及变送器	1.名称:液位远程显示装置 2.类别:按设计要求 3.规格:按设计要求 4.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台	2		
248	030901010006	泵房内管道及阀门除锈防锈处理		m2	400		
249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名称:排烟防火阀 2.规格:521(SFD)D550	个	2		
250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拆除	1.名称:排烟防火阀 2.规格:521(SFD)D550	个	2		
251	030108001001	风机	1.名称:屋顶排烟风机 2.型号:HTF-I No.5 3.含检查接线	台	2		
252	030108001002	风机拆除	1.名称:屋顶排烟风机 2.型号:HTF-I No.5	台	2		
		更换消防电梯					
		更换消防电梯					
253	030107001001	交流电梯	1.名称:更换消防电梯 2.型号:按设计要求	部	2		
		室外工程					
254	04B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路面 2.厚度:250mm 3.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4.按拆除部位以面积计算	m2	72		
25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0.55m 3.含装车	m3	140.4		
256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m3	128		
257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综合考虑 3.不含装车	m3	26.4		
25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砼 2.掺和料:满足设计要求 3.厚度:250mm厚	m2	42.0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4.嵌缝材料:满足设计要求 5.内配 ϕ 6@150钢筋	m2	42.03		
259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设备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嵌料(毛石)比例:商砼 3.含模板	m3	0.162		
260	030113005001	柴油发电机组	1.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型号:400KW 3.规格: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4.质量:2.5T以内 5.灌浆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261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名称:电缆手孔井 2.做法: 电缆井做法详见12D101-5, 145页	座	1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6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6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6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6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2.1	000003	土建修缮工程			
2.1.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1.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2.1.6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7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8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9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2	000020	通风空调工程			
2.2.1	01160101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2.2	01160101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2.3	01160101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2.4	01160101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2.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2.2.6	01160100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7	01160100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2.8	01160100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9	01160100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3	000028	电气工程			
2.3.1	011601011003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3.2	011601013003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3	011601010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3.4	011601014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3.5	031401001002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2.3.6	01160100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7	01160100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3.8	01160100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9	01160100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4	000035	消防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2.4.1	011601011004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4.2	011601013004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4.3	011601010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4.4	011601014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4.5	031401001003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2.4.6	011601009004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7	011601008004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4.8	011601007004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9	011601006004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5	000040	更换消防电梯			
2.5.1	011601011005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5.2	011601013005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5.3	011601010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5.4	011601014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5.5	011601009005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5.6	011601008005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5.7	011601007005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5.8	011601006005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2.5.8	011601006005	临时设施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6	000046	室外工程			
2.6.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6.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6.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6.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6.5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6.6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6.7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6.8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6.9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6.10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98056.0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560.75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201616.77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198056.02	
4.1	暂列金额	5658743.46	3.5	198056.02	
合计				198056.02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7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土建修缮工程				
	小计				
	通风空调工程				
1	室内机 S-D56		台	2644.87	
2	室内机 N-D22		台	1360.88	
3	室内机 N-D32		台	1516.64	
4	室内机 N-D36		台	1516.64	
5	室内机 N-D40		台	1547.79	
6	室内机 N-D45		台	1629.56	
7	室内机 N-D50		台	1664.60	
8	室内机 N-D71		台	2015.04	
9	室内机 N-D80		台	2326.55	
10	室内机 N-D90		台	2441.42	
11	室内机 N-D125		台	2877.70	
12	室内机 NG-D112		台	3140.35	
13	室内机 S-D36		台	2464.78	
14	室内机 S-D45		台	2608.85	
15	室内机 S-D71		台	2680.88	
16	室内机 S-D90		台	2766.55	
17	室内机 S-D125		台	3080.00	
18	室内机 (含分体式室外机) S-D36		台	2907.26	
19	室内机 (含分体式室外机) S-D56		台	3072.74	
20	空调室外机	风量:15570/制冷量:40/制冷功率:9.8/制热量:45/制热功率:10.2	台	21090.39	
21	空调室外机	风量:16000/制冷量:50/制冷功率:12.9/制热量:56.5/制热功率:13.1	台	27281.25	
22	空调室外机	风量:16500/制冷量:56/制冷功率:14.6/制热量:63/制热功率:15.4	台	29346.43	
23	餐厅室外机	风量:28300/制冷量:95.4/制冷功率:25.2/制热量:106.5/制热功率:25.2	台	49268.29	
24	空调室外机	风量:29000/制冷量:85/制冷功率:22.76/制热量:95/制热功率:22.7	台	48927.07	
25	空调室外机	风量:30000/制冷量:106.5/制冷功率:29.6/制热量:120/制热功率:28.7	台	51290.25	
26	空调室外机	风量:32500/制冷量:117/制冷功率:33.6/制热量:130/制热功率:32.3	台	58227.31	
	小计				
	电气工程				
27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4出线柜		台	39823.01	
28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5出线柜		台	39823.01	
29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6联络柜		台	39823.01	
30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7进线柜		台	39823.01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31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8电容器柜		台	51327.43	
32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9出线柜		台	40707.96	
33	低压成套配电柜 D10发电机切换柜		台	69026.55	
34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11出线柜		台	40707.96	
35	直流馈电屏	GZDW33-40AH/220V	台	15044.25	
36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1进线柜		台	40572.57	
37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2电容器柜		台	53097.35	
38	低压成套配电柜 D03出线柜		台	40707.96	
	小计				
	消防工程				
	小计				
	更换消防电梯				
	小计				
	室外工程				
	小计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土建修缮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电气工程				
	消防工程				
	更换消防电梯				
	室外工程				

6dead678-a8cf-44f0-bdd9-c1271cfb001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西海岸路137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安全设施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